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监处字[2024]第15号

当事人：宁夏青铜峡市海润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083506268U

住所（住址）：青铜峡市陈袁滩镇韵欣苑21号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2024年1月24日，本局根据青铜峡市财政局移送线索，发现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遂立案调查。

2024年1月30日，执法人员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查证发现，2019年9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8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青铜峡市海润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4年2月27日，我局在青铜峡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

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逾期当事人未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当事人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不宜再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